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作为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拟提交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引入战略投资者并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战略投资方对公司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子公司增资扩股事项涉及担保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和必要的沟通。我们认为：

本次战略合及子公司增资扩股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相关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同意将《关于引入战略投资者并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战略投资方对公司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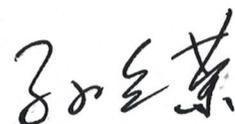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之苏波先生签署页)



苏波

2020年1月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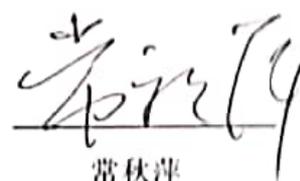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之孙立荣女士签署页)



孙立荣

2020年1月5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之常秋萍女士签署页）



常秋萍

2020年1月5日